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玉

代　理　人　胡伯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3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 劉秀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	111年1月6日	80,000元	AZ000000000